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95
K250·7
15
2:23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二十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 098727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丁如筠

责任校对：吴毅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王丹丹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Guowai Zhongguo Jindaishi Yanjiu
第二十三辑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编码 10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224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插页 263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册

ISBN 7-5004-1330-0/K·199 定价：9.30元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委会

主任 王庆成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筠 王庆成 刘存宽 朱宗震 齐福霖

张振鹍 茅海建 陶文钊 唐宝林 黄庆华

虞和平

主编 丁如筠

RA04120

20

目 录

- 林乐知对中国政府的批评与建议 A. A. 本奈特 (1)
郑大湖译 姚民权校
- 胶州湾的获取(1894—1898) A. J. 艾 玛 (17)
田 君译 江德钧校
- 困境中形成的“门户开放”政策 D. L. 安德森 (43)
王先亭译 欧阳跃峰校
- 苏中早期关系史片断 B. 古列维奇 (68)
吴永清译
- 国民党与报界：《申报》个案研究(1927—1934)
..... T. 纳拉莫尔 (79)
徐有威 施东莱 赵建仁译 王建朗校
- 盛世才在新疆的改革纲领：理想主义还是机会主义?
..... 陈福霖 (107)
王 静译
- 顺德团练总局成立始末 西川喜久子 (123)
苏林岗译
- 从移民问题看中澳关系的发展(19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
40年代) II. M. 伊凡诺夫 (165)
吴永清译
- 老沙逊洋行与买办——19世纪80年代买办合法身份
研究 本野英一 (191)
杜继东译

中国的工业化与道路建设(1917—1922) 白吉尔 (217)

黄庆华译

广东工人运动的各种思潮——广东省总工会成立经过

..... 广田宽治 (231)

吴 仁译 王玉平校

· 学人介绍 ·

费正清与法国近代中国研究 白吉尔 (259)

黄庆华译

· 书刊评介 ·

泰美耐著《西方喇嘛古伯察》 F. 欧班 (263)

李国臣译 葛夫平校

中华民国的社会变化和激进潮流(1912—1949) 沙培德 (266)

李英铨译

中国战前的农业：一部成功的历史 T. 赖特 (288)

宋锦洲译 司联合校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八) 黄光域辑 (298)

林乐知对中国政府的批评与建议

A. A. 本奈特

《教会新报》虽然继续开辟世俗新闻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栏目，但是，这本杂志自从改名为《万国公报》后，发表有关当时情况的文章就更多了。这些文章涉及批评中国时政以及提出关于改良和革新建议等内容。有些是林乐知亲自撰写的，其他一些则出自林乐知的传教士同事或中国教徒之手。

与《教会新报》一样，发表在《万国公报》上的一些文章的作者究竟是何人，还不能确定，尤其是其中一半以上没有署上作者之名的。但是可以大胆地估计，没有署名的文章都是林乐知这位编者亲自撰写的，因为林乐知在《教会新报》上就曾这么声明过。《万国公报》上至少有70篇文章和短评或已署明编者，或可以断定作者是林乐知。即使林乐知认为他所考虑的事情都是相互关联和不可分割的，然而，他的文章还是可以分成三大类：宗教与传教事功、教育与社会福利、经济发展与政府和政治。

该杂志从易名《万国公报》起到1883年止，林乐知只写了一些有关宗教与传教问题的文章，而且很明显，所有这些文章实际上都是他于1875年9月至1876年4月间发表的长篇论著《中西关系略论》中的部分内容。虽然整个论著都在泛论基督教，但至少有四部分是专门解释基督教的。林乐知声称，基督教与秉公无私的所谓“大公之量”是有区别的。^①这种使基督教得以在西方盛行的才

^① 《万国公报》，卷8（1875年11月20日），第173—174页。

能，也是今日在华传教士的特性，他们在中国建立学校、创办医院以及从事其他善事义举都是为了帮助中国人民。可是，中国人民对这种西方文明却不理解。^① 不过，他们已开始对科学技术感兴趣。然而对于基督教所强调的个人价值却有所忽视，林乐知强调指出，重视人的价值是与开发这个国家的资源同样重要。只有同样重视科技和人民的福祉，这个国家才能达到富强。大多数中国人对基督教的要旨不以为然。因为中国政府为“小人”所控制——这是林乐知对当时中国政府的言辞最激烈的评论。许多政府官员对传教士所抱有的迷信和错误观念，使得大批中国人，包括可能主政的“君子”在内，对传教一事困惑不解。然而传教士们未能广传基督教福音，这也只能怪他们自己。还有，许多传教士们在各种各样的问题上不愿采纳中国人的观点的做法，激起小人散布有关传教士的谣言来进行报复，所以林乐知警告传教士要注意自己的行为。他认为，天主教传教士对今天中国教会的处境要负极大的责任^② ——因为他们常常干涉当地政府的事务，以致引起中国人对传教士的普遍不满。林乐知认为，驻华外交官员及领事应该调查中国人产生抱怨的原因，不要仅仅听信传教士一面之词。除了论述基督教的教义外，林乐知还向读者提供西方教会的历史资料，其中包括对教会在美国的作用的简介。林乐知声称，教会至少是提高了基督教的身价，并且促使美国成为世界上最繁荣和教育状况最好的国家之一。对于基督教的这种论述表明，林乐知撰写此类文

① 《万国公报》，卷8（1875年12月4日），第204b—5b。b是林乐知主编的中文期刊中采用的一种页码体系——在标明页码的正文页之间安排未标明页码的插页。本书中的b是用来表示文章或注解的出处。如“pp. 196b—197”，表明该文始于第196页后的插页。再如“196—196b”，指该文始于第196页，止于后面未标明页码的插页。

② 《万国公报》，卷8（1875年12月11日），第217—219页。全文始于卷8（1875年9月4日），第720b页至卷8（1876年4月15日），第455—b页。也可见卷9（1876年10月21日），第140—b页；卷9（1876年12月9日），第239b页；卷9（1877年1月20日），第320b—321页；卷13（1880年10月2日），第64b—65页；卷14（1882年7月15日），第427b—428页；卷15（1882年8月26日），第19页。

章有其指导思想，即促使中国和西方之间更加互相了解，促使中国人和中华民族获得充分发展。

林乐知在《万国公报》中比在《教会新报》中还要注意中国的教育问题和社会积弊问题。起初，他只是简要地表明自己对教育的看法，后来就撰写长篇论文论述这个问题。1875年11月，《万国公报》转载上海《益报》(1875年7月至11月发行)刊登的一篇论及上海同文馆课程内容及教习的文章。林乐知当即在编者按中表明自己的看法，指出，中国的教育不应限制在某一个知识领域内，而应让人们获得各种不同的学科训练。他相信，上海同文馆是一个培养大批人才的机构，它可把西方国家的知识介绍到中国来。^① 1876年5月，《万国公报》为花之安的《教化议》一书发表了序言。显然出自林乐知之手的序言公然声称，中国的传统教育无论是在有用的技能或者道德方面均不能提供指导，这就是中国缺少象西方那种能推动科技和道德进步的人员的原因。^②

1879年夏，在花之安著作的激励下，林乐知强烈地感到要为中国的教育问题撰写长篇论文。他的论文题目是《续教化论》，全文6大章，分别在1879年8月与9月刊出。文章再次表明，林乐知对他经常思考的宗教、教育和科学等各方面均感兴趣。文章的目的是阐明教育是发展“三大关系”的关键，这三大关系就是人与上帝、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他说，人有灵和心，因此能接受教育，这是人与其他动物和无生命物体之间的区别。所以，人应发展上帝赋予的教育意识能力和智能。林乐知在介绍社会达尔文主义观点时(他不承认这种思想)说，教育是一个国家能否生存的关键。那些不发展教育的国家就会被淘汰或受到威胁，

① 《万国公报》，卷8(1875年11月8日)，第150—b页。《益报》可能是(雍文Yung Wing)主持的报纸(主笔应是朱蓬生。——译者)，见白瑞华：《中国报纸》，第72页。《基督教在华传教士大会纪录(1890年5月7—20日)》，第722页。《万国公报》，卷9(1875年7月17日)，第628b页。

② 《万国公报》，卷8(1876年5月6日)，第503b—504页。

埃及、土耳其和中国就是例子。人就象土地一样，如果农夫不耕种，土地就不能生产出东西来。在人类从知识中获得好处之前，必须先接受宗教、道德和自然等法则，亦即“天理”、“仁理”和“物理”的教育。有的国家已经为教育打下了基础；有的国家则只发现其枝叶，中国就是这样，不知道世上只有一个上帝，所以中国人继续崇拜各自的偶像。基督教是最大的教育之源，为了说明这一事实，林乐知对基督教和儒教进行了比较。他认为，基督教使人们的精神获得解放，而儒教、佛教、道教只会束缚人们的思想。儒教关心的是人的自我，而基督教关心的是他们的灵魂。儒教对某些形式的崇拜表示认可，可是，被崇拜的对象却没有一个是对的。儒教崇拜天、地、河流，但是，这些都是天地万物而不是造物主。在基督教里，造物主才是受人崇拜的。在论及中国人憎恶混乱和叛乱时，林乐知断言，中国的“大乱之源”在于儒家不知道和不崇拜真正的上帝。^①

说到“仁理”在教育中的地位和他心目中妇女的潜在作用时，林乐知主张男女平权。他指出，在儒家学说中，许多事情都不让妇女去做；而在基督教的戒律中，妇女可以自由去做她们想做的事。他把“物理”与科学知识等同起来，力陈中国应努力掌握和发展科学。最后，该文章总结说，一个人如果不在“天理、仁理和物理”三理中获得教益，那么这个人所受的教育就不全面。^②

林乐知的教育观点促使他对中国的考试制度提出批评。但是，考虑到中国文化的实际，他一开始只希望中国在进行科举考试时加试一些新科目。1874年12月。一位来自天津的匿名作者主张废除八股文，因为他认为八股文没有任何实用价值。^③林乐知

^① 《万国公报》，卷12(1879年8月9日)，第2b—3页；卷12(1879年8月23日)，第11b—12b页；卷12(1879年8月30日)，第19b—20b页；卷12(1879年9月6日)，第30—b页；卷12(1879年9月13日)，第39页；卷12(1879年9月20日)，第47b—49页。

^② 《万国公报》，卷12(1879年9月20日)，第47b—48页。

^③ 《万国公报》，卷7(1874年12月19日)，第224b页。

出于对中国的实际情况的关注，建议保留八股文，但要加试一门格致。他相信科学包括对“礼”和“法”两者的认识。这也是冯桂芬与李鸿章的看法，他们都认为旧制度应加调整，以适应新的形势。林乐知终于同意1874年那位匿名作者提出的一个更加激进的观点。林乐知在其于1877年在《万国公报》上发表的评论中，对于中国的科举制度没有对那些预期胜任其官职的学生进行任职所必需具备的任何知识的考查而感叹不已。^① 1882年，林乐知在他的《中国专尚举业论》一文中，向中国的科举制度发动了一场大论战，文章引用了中国古典著作中的例证，说：“上古士少而登用之路宽，后世士多而入仕之途仄。”林乐知不无遗憾地说：“于今之所谓士不独通显无期，亦且谋生之术，未尝不叹。在上者，胥天下智能才艺之士，一一束缚于举业、制议、试律之中，而不知变计之，为可惜也。”他论述了科举制的历史根源。他说，刚开始实行科举制时，只有一部分学者被选中，而且他们确实很有能力。至于那些科举落榜者，他们仍可以从事其他工作，可是今天，有许多“待举功名”的人却养不活自己的家庭，竟连佣人都不如。初期科举制度的目的早已消失了。林乐知对翰林院的人尤为痛恨，认为这些人表面上看象是朝廷命官，实际上却是一群很傲慢的文牍之士。他们能写诗、作文，书法也很不错，可是，他们不适合做教育人民、使人民富裕和管理国家事务的工作。^②

林乐知告诫说，中国不应该在政府中供养这批无能的人。日本的势力已扩充到朝鲜，琉球群岛已被日本侵占，中国的两个邻国——阿富汗和安南已屈服于西方国家。中国应作好防御准备。他主张政府任用有远见的专家去处理国家事务，特别当边界出现争端时，更应如此。“詎一篇诗赋、数行文字，即能成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功。古云，戎服讲《老子》，北面读《孝经》，迂阔不合时

^① 《万国公报》，卷10(1877年9月1日)，第35b页。

^② 林乐知：《中国专尚举业论》，《万国公报》，《清末民初报刊丛编之四》，清光绪元年至光绪卅二年(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第15卷，第9262页。

宜。”^①林乐知攻击八股文，指出“专尚举业之不足以得奇才异能”。而且，那些以八股为文的人不得不“屈抑者，正自不少”。练习这种功夫只会扼杀人的智力，应予抛弃。

虽然林乐知力陈废除八股文，却没有主张一同废除科举制。只建议增加考试科目，也许可达10个之多，涉及不同领域的新知识。而且林乐知相信学校与书院会将修改考试制的准备工作进行下去，那里的全部课程必须同样不受限制。最后，他为“干涉别人的事务”而表示道歉。他在中国呆了很长时间，也确实烦恼不堪，因为中国没有学到西方的知识。他撰写此文时正在上海筹办一所由监理公会主办的新学校。林乐知在这篇论文中提及这件事，并且清求与他观点一致者资助。

他一方面看到了教育是中国长期发展的关键，另一方面又对眼前中国社会的腐败和大部分中国人民的贫困表示关切。如同在《教会新报》所做的那样，林乐知继续评述吸食鸦片问题。文章并不多，而且他提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希望清政府努力禁烟。他在1875年12月发表的《中西关系略论》中说，由于英国国会没有通过禁售鸦片给中国的法案，以及中国农民中种植罂粟者人数日增，因此问题更糟糕了。鸦片的大量输入中国，造成中西方关系日益紧张，因为许多中国人认为，输入鸦片旨在搞垮中国人民的身体，以达到外国人最终轻而易举地占领中国的目的。林乐知希望清政府拿出更好的办法来处理鸦片问题。^② 1879年5月一篇明显出自林乐知之手的文章，直截了当地将鸦片问题与中国商业贸易发展缓慢的原因联系起来。他悲叹说，1878年中国的棉布销售量比上一年度大大减少，因为中国人用来购买鸦片的钱比以前增加了。^③

^① 林乐知：《中国专尚举业论》，《万国公报》，《清末民初报刊丛编之四》，清光绪元年至光绪卅二年（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第15卷，第9262页。

^② 《万国公报》，卷8（1875年12月18日），第231b—233页。

^③ 《万国公报》，卷11（1879年5月24日），第513b页。另见卷7（1875年5月15日），第502b页。

他不顾美国内战前南方的处境，强烈反对美国输入大批中国儿童。1876年他又指出，许多小孩被卖是因为他们的父母无力养活他们，但这一行为是非常错误的。他写道：上帝创造人时，人拥有很多东西，但现在许多东西缺乏，人们只好通过贸易来互补其需。人们不得不工作，生产出所需要的东西。然而不幸的是，贸易进程却使一些人富裕，一些人反而贫穷。然而对人来说，卖儿卖女是直接违反天理的事。人是按照上帝偶象被创造的，因而卖儿卖女事实上就是出卖上帝的一部分，上帝并没有给人以处置他人的权力。所以买卖儿童意味着对上帝权力的侵犯，而且出卖儿童是与上帝的爱对立的。爱护小孩是一种天性的爱，如果一个人不爱小孩，怎能爱邻居呢？1880年他又著文反对出卖儿童，他指出被卖儿童往往受其主人虐待。^①

贫困是造成被迫出卖亲生骨肉这一残酷事实的一个主要原因。林乐知提问说，中国怎样才能消除贫困？相比之下，他对农村并不甚了解。但由于多年住在上海，他相信商业的进步会给一个国家的经济带来繁荣：他认为贸易的发展和西方新发明的应用，与人民的幸福和国家的强大有着直接的关系。《中西关系略论》就曾提出许多有关中国如何发展经济的建议。他在文章一开始就宣称他写该文的目的之一就是向读者说明发展商业的好处。因为世界各国所处的地理条件不同，所以一个国家要繁荣就必须充分通过贸易来交换商品。他说，欧洲国家每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27.5亿英镑，中国土地面积与整个欧洲差不多，人口比欧洲多，可是每年进出口贸易额只有2亿英镑，只相当于一个欧洲小国的贸易额。在通篇文章中，林乐知反复强调：英国虽小，美国虽是一个年轻国家，但它们都拥有丰富的资源。中国是大国、历史悠久、人口众多、资源丰富，可是非常贫困，这是什么原因呢？林乐知认为，这是中国不愿发展贸易造成的。接着，林乐知详细分析了英

^① 《万国公报》，卷8（1876年3月4日），第377b—378页；卷12（1880年5月22日），第352—353页。

国自从从事海外贸易以来是怎样稳步发展的。就连俄国也从经济扩张中得到好处，由一个欧洲小国发展成为大帝国，现在又在朝鲜找到能威胁中国利益的不冻港。^① 林乐知在这篇文章中还离开本题大谈西方国家到中国来的本意。他认定西方沿海国家（明显把俄国排除在外）对在中国取得殖民地并不感兴趣，它们的真正意图是想同中国做生意。如果中国人继续不欢迎西方国家的商业活动并阻挠合法贸易的话，那么西方就会以此为借口对中国使用武力——虽然林乐知确信西方国家并不喜欢动用武力。他又说，签订保护西方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中西条约是极为必要的，并说如果中国能保证西方人来中国旅游的安全，就不会发生西方人控制中国领土之事。事实上，西方人希望中国能成为富强的国家，因为只有当中国繁荣昌盛，中西贸易才能兴旺发达，这对中国人民和政府都有利。只有当中国富裕了，它才能变得强大：“而富可立至富可立至，而强即不难，国而能强，则西人通商无阻而不受害，中国亦可安然无事，而免外患，……”^②

按照第五部分所述，林乐知于1875年10月开始探讨中国没有更大规模发展贸易和不愿改变传统贸易方法的主要原因。他认为主要阻力在于中国人相信古代是模式，认为今不如昔：“中国墨守成规，不知善变，此弱与贫所由来也。不知泥古，转以病今，今之时势何如？当审时度势而为之，超乎古之上，合乎今之时。此‘识时务者为俊杰也’。”^③ 虽然林乐知的评论对中国知识分子是一个严重的挑战，但他并不赞成突变，因为他认为一般中国人都会发现急剧变革的缺陷。变革要渐进，这样不会给人带来恐惧，而只

① 《万国公报》，卷8（1875年9月18日），第49—50b页。

② 林乐知：《中西关系略论：论中外交接宜如何联络如何维持》，《万国公报》，《清末民初报刊丛编之四》，清光绪元年至光绪卅二年（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第3卷，第1500页。

③ 林乐知：《中西关系略论：论中外交接其联络维持之法究竟如何办理》，《清末民初报刊丛编之四》，清光绪元年至光绪卅二年（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第3卷，第1528页。

会具有吸引力和使人耳目一新。在这里，林乐知的思想与十年后康有为所陈述的思想是一致的。林乐知还认为，儒家的孝顺、忠信、谦卑等美德将受到变革的冲击。但他仍然争辩说，这些美德世世代代始终未变，他不明白为什么人们对他们的未来会如此疑惧。犹如一个用惯老方法耕田的农夫，改用新方法后收成成倍增长，尽管“五谷”丰收了，但农夫还是农夫。

在林乐知看来，另一个阻碍中国变革的因素是中国没有建立起沟通皇帝与人民之间的渠道。19世纪90年代梁启超就强调过这一思想。林乐知力陈，中国皇帝、官员应建立与人民交流思想的渠道。他说，在西方，统治者与人民之间是有这种交流的。人民代表通过立法机构，参与讨论供统治者行使的各种法律。林乐知怀疑这种制度在中国能否成功。立法机构虽不能解决一切问题，但是一个国家的人民必须知道现有的法律。（在此，林乐知又发挥议论说，中国有保障外国人旅行的权利的法律，然而，许多中国人却不知道有此项法律；于是就引起了麻烦。）在西方，报纸使统治者得知公众的意见，它也给人民解释法律，以及能帮助防止内乱。林乐知一方面强调立法机构和报纸作为沟通统治者与政府之间意见的中间人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又认为一个政府必须拥有武力，以便用它来维持社会秩序。他强调说西方国家都有“巡兵”和“战兵”。

对经济的讨论也促使林乐知关心军事政策问题——“自强新政”的鼓吹者洋务派很感兴趣的问题。林乐知指出，军事强大不仅包括着装整齐、营地坚固和战斗灵活机动。士兵不仅必须学会使用枪和炮，还必须学会服从命令和遵守纪律，这样既可使敌人害怕，也能赢得人民的爱戴。此外，一支有战斗力的部队还必须得到铁路和电讯系统的支持。中国已经拥有一支受过西方军事训练的军队，也已购买和仿制外国枪炮，但事情只完成一半，因为中国完全忽略了保持与分散在帝国各地的军队快速联络的能力的必要性，又缺乏把军需品从一个地方调到另一个地方的运输工具。林

乐知声称，如果中国不修筑铁路和安装电话，那么即使拥有足够的军事装备也毫无用处。俄国拟修筑一条通往中国的铁路计划，成为对中国的一大威胁，因为一旦这条铁路建成，它就可以在两周之内将军队从其欧洲地区运到中国边境，而中国军队至少要一个月，甚至三个月才能到达边境。英国修筑从印度到云南的铁路计划也对中国构成威胁，因为在缅甸的军队可以在2、3天内抵达中国。难道中国没有意识到这个危险吗？林乐知强调铁路和电讯系统不仅在军事上具有无法估量的效用，而且对发展贸易亦很有好处。中国还应制造新式军舰，并使其在自己的近海水域巡逻。^①这样不仅可以促进中国与外国的贸易，维持和平与秩序，而且可以随时保卫国家。

林乐知认为军事强大与经济发展是分不开的，铁路、电讯系统和军舰都需要筹措大笔资金。因而必须提高农业生产，开办工业企业，其中包括他曾多次提出的建设先进的矿井和制造纺织机械。工业的基础是商业。他认为，无论政府采取什么措施来促进商业发展，反过来都会给工业和军事带来好处。这种观点比改革派作家郑观应的类似观点要早发表好几年。为了促进商业发展，必须统一内地的商业税收，建立全国性的邮电设施。那些表现在盐业垄断和贡粮运输中的政府的腐败现象，必须通过增加官员工资来消除。如果中国能办好这些事情，那么中国就能够富强起来，就能够与西方保持良好的关系。实际上只有实现这种政策，中国才能成为一个自主自立的国家。^②

但中国在采取这些政策之前，还必须重新考察其社会和文化背景。林乐知从论述商业和军事力量转到攻击中国士大夫阶层。

① 《万国公报》，卷8（1875年10月2日），第77b—79页。

② 《万国公报》，卷8（1875年10月9日），第91—92b页。见郝延平、王尔敏的《中国人对西方关系看法的变化（1840—1890）》一文对郑观应关于贸易的讨论与费正清、刘广京主编的《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下卷，第197—198页。

1875年10月他说，中国的农夫、手艺人和商人都在做重要的工作，就是没有见到文人在做什么有价值的事情。他们长年累月围着书桌转，擅长做引经据典的工作。他们就是靠这门知识踏上仕途的；可是一旦当上官，就什么也做不了。这种弊端之源在于教育，这些人只学“人生当然之理”，而忽略了“仁理”和“物理”这两门基础知识。其实，学识包含这三个领域，缺了其中任何一门就当不了学者。这个三点论是林乐知传教的要旨，而且他在1879年论教育的文章中已精心论述了。

但林乐知并不完全鄙夷文人，他认为中国文人很聪明，完全有能力用他们积累起来的人间知识为中国人民和国家谋利益。中国士大夫可以象西方领导人，如 F · 培根和彼得大帝那样为改变他们那个时代作出贡献。林乐知称赞改良派领导人恭亲王奕诉、李鸿章、冯桂芬、丁日昌、应宝时等人，认为中国需要更多这类文人。他希望他在文章中申述的观点能引起皇上和朝廷的重视^①

1875年12月，林乐知在《中西关系略论》中强调，只有中国文人首先明白真正的“天理、仁理、物理”，^②中国才能“富强”起来。他在1876年4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中又扼要地重述了这篇文章的主题。^③

1876年6月至1877年2月，《万国公报》分10期发表林乐知的《强国利民略论》。著作阐述了对中国“自强新政”的看法，主要观点与《中西关系略论》差不多，但它进一步探讨了可以为人民谋利益的特定经济政策。他说，中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土地肥沃，人民勤劳，整个国家的面积可以同欧洲相比，为什么欧洲富强而中

① 《万国公报》，卷8（1875年10月16日），第104b—106页。

② 《万国公报》，卷8（1875年12月12日），第245—246页。该文分期刊载，同时刊载的还有赫德的《局外旁观论》再版本和威妥玛的《新议论略》，这两篇文章原先是在1865—1866年呈送清廷的，1870年《教会新报》加以刊载。见《万国公报》，卷8（1875年10月23日），第119b—122页；卷8（1875年11月6日），第147—149页。《教会新报》，卷3（1870年10月29日），第42—43页至卷3（1871年2月4日），第111—112页。

③ 《万国公报》，卷8（1876年4月15日），第455—b页。